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優化公共停車場泊車服務

特區政府先後在望信樓、柯維納馬路戶外及青茂口岸等5個公共停車場試行半小時收費模式，【註1】社會認同有關措施帶來正面效果，有助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及加快泊車位流轉，期望儘快推行至全澳公共停車場。

與此同時，當局亦對部分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費作出調整，包括將東北大馬路長者公寓（下稱：長者公寓）及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等收費較高的停車場，下調至日間每半小時1元及夜間0.5元。【註2】經調整後，電單車泊費與其他公共停車場一致。事實上，社會早有意見指出長者公寓停車場收費比同區公共停車場高，尤其該區有相當的泊車需求，但該停車場的輕型汽車泊車率只有17%，【註3】認為是定價不合理所導致。社會期望特區政府綜合考慮當區的泊車需求及民生實況等因素，儘快下調輕型汽車泊費，推動駕駛者使用停車場。

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車率方面，以祐漢公園及長者公寓停車場為例，位於居住人口密度高的區域，但電單車泊車率只有11%及20%，【註3】凸顯居民使用意願低。本人認為，在電單車泊車率低的停車場推行泊費優惠或降價措施，將有助鼓勵更多電單車駕駛者使用停車場，既可改善車泊門前的情況，亦可避免持續浪費公共泊車資源。

此外，現時公共停車場設有殘疾人士專用輕型汽車泊車位，卻沒有殘疾人士電單車專用泊位。有殘疾人士反映，現有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位僅適合一般車型停放，而殘疾人士所駕駛的電單車體積較大，停放時會超出泊位框線甚至需佔用2個車位。當局應充份了解殘疾人士的停車需求，於公共停車場劃設專用電單車泊位，以保障殘疾駕駛者的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交通事務局表示，在本澳數個公共停車場試行半小時的收費模式，經分析社會意見後認為反應正面，【註1】社會樂見將有關措施推行至全澳公共停車場。有否在全澳公共停車場落實半小時收費模式的時間表？長者公寓停車場輕型汽車收費高於同區標準，但泊車率只有17%，是否達到用者自付、鼓勵綠色出行的政策預期不得而知，但肯定已造成公共泊車資源的浪費。【註1及註3】當局會否儘快下調該停車場輕型汽車的泊費，使其符合同區的收費標準並提高使用率？

二、針對電單車泊車率低且位於民生區的停車場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提升使用率，會否在現有的收費標準上，推出更優惠的夜間泊費措施，從而引導駕駛者善用停車場泊位資源？長遠而言，會否研究推出電單車泊費政策，考慮以每日封頂方式收費，以解決電單車“有位冇車泊、冇車有位泊”的矛盾現象？

三、就殘疾人士反映公共停車場欠缺專用電單車泊位，當局會否正視有關合理訴求，並將於何時設置相關泊車位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公共泊車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交通事務局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5-05/9222568245dec869eb.pdf>。

【註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四個公共停車場5月28日起改為按半小時收費模式》，2025年5月19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45057/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：泊車位（停車場資料，截至2025年6月），
https://www.dsat.gov.mo/dsat/carpark_info2.aspx。